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聲抗字第5號

再抗告人 林桂紅

相對人 惠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金家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再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本院112年度簡聲抗字第5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再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此為必要之程式。又未依第466條之1第1及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4項所明文規定。前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2、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之再抗告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8日本院112年度簡聲抗字第5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112年6月29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7月5日送達再抗告人之送達代收人處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。惟再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

01 清單1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則依上開說明，本
02 件再抗告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
0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若美

06 法 官 楊雅萍

07 法 官 宋泓璟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
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
12 書記官 林俊宏